

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(LOF)恢复申购及定投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基金简称 诺安油气能源（QDII-FOF-LOF）

基金主代码 163208

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恢复及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

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

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

限制大额定投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

限制大额申购金额(单位：人民币元) 100万

限制大额定投申购金额(单位：人民币元) 100万

恢复申购及定投申购、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投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本基金于2020年5月14日起恢复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，同时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投申购业务，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的累计申请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万元，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的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（2）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期间，除大额申购及定投申购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。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（4）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888-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

www.lionfund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（5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，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。

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，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、相关规则，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，投资者应慎重选择，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，特别是账号和密码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